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51%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51%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签署所需相关授信及担保文件,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2)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大禹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大禹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安徽大禹怡亚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51%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30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为安徽大禹怡亚通提供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航城怡通")股东协商,对珠海航城怡通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敞口金额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授信事项由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珠海航城怡通提供敞口额度全额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珠海航城怡通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5%比例连带责任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物流")40%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怡亚通物流股权转让的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公司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怡亚通物流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相关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挂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李倩仪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2栋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与交通运输相关的装卸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咨询;供应链咨询;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渠道设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及加工;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货物的冷冻储藏、仓储服务、货物配送(均不含危险物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无船承运。

标的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2、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3、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0.50	69,848.53
负债总额	28,400.87	55,393.81
净资产	14,469.63	14,454.72
营业收入	115,462.16	80,439.63
净利润	808.38	113.40

5、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1年09月30日,净资产金额:14,454.72万元(经审计)。

6、评估情况: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047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09月30日, 怡亚通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883.3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 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本次转让其部分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促进其快速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怡亚通物流60%的股权,该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转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00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53,235,426.39	783,671,413.74	34.40%
营业利润	151,954,403.05	99,347,919.47	52.95%
利润总额	151,937,366.96	98,967,145.98	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38,152.08	85,989,396.92	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346,407.6	53,693,065.83	5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4.86%	1.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59,000,827.99	3,162,557,184.02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8,651,254.39	1,790,411,360.98	4.37%
股本	565,214,740.00	565,214,7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3.17	4.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报告期初数据按照新租赁准则调整后列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05,323.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40%;实现利润总额15,193.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43.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534.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95%。

报告期末,预计公司总资产325,900.0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3.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6,865.1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4.37%。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健康消费逐渐成为消费趋势,公司所处的植物提取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新形势,制定针对性营销策略及市场拓展方案,及时调整市场布局,巩固优势植提产品市场,加大其他植提产品市场开发力度,有效强化业务核心植物提取板块的生产及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增长态势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5.64%。近年,国内外"减糖、无糖"风潮的兴起,公司的主要产品甜叶菊提取物和罗汉果提取物也备受各大国内外食品、饮料等领域的关注,公司天然甜味剂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天然甜味剂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54.86%,成为了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力。因此,公司在2021年度期间费用率相对平稳的情况下,实现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3,900万元	盈利:2,153.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25%-81.1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取得较好增长主要源于植物提取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合并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达3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天然甜味剂、茶叶提取物等主要品种的市场拓展,通过持续技术改造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成本管控改善,使得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基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恒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化学"或"甲方")近日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25159588E

3、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4、注册资本:12,688万元

5、主营业务:有机硅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服务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稳定供销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双方公司效益。

(三)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乙方供方,为乙方供应有机硅DMC产品,甲方装置开车正常后每年为乙方供应DMC6000-10000吨,乙方作为甲方需方,在甲方装置开车正常后乙方每年采购甲方DMC产品6000-10000吨,三甲基一氯硅烷1500-3000吨,一甲基二氯氢硅烷700-1500吨,开始供应和采购时间以甲方实际开车出产品为准。

2、产品价格随行就市,双方在每次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具体约定为准。

4、其他未尽合作事项,双方可协商确定,另立补充协议。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90天至30天内,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作的,视为双方以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具体协议约定为准续约,续约期为贰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恒星化学根据其生产进度而进行的安排,符合其未来的产能规划,如此次合作事项顺利开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21年2月2日,公司与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年3月15日,公司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属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78,659,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562,3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1,3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1号文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无锡转债"自2018年8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目前转股价为5.6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无锡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1月30日。

自2018年8月6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78,659,000元"无锡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562,31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73%。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9,000元"无锡转债"转换成本行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0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21,34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7.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75,537	0	97,975,5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3,699,985	1,602	1,763,701,587
总股本	1,861,675,522	1,602	1,861,677,1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邮编:21412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2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01民初108-109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日起,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483,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请参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31%,成交的最高价为49.92元/股、最低价为47.0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2,485,408.7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2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产情况介绍

为积极响应和贯彻落实政府部门的有关疫情防控政策,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钛白")今日起按规范组织有序安全停车。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所在地政府疫情管控的要求相应安排。

二、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徐州钛白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目前暂时无法确定徐州钛白全面复产的准确时间, 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预测。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徐州钛白生产线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响应当地政府防疫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防范疫情的进一步影响;

2、积极进行经营策略调整,通过远程办公、灵活排班、库存调配、客户沟通等途径尽可能将临时停产损失减到最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以期早日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停产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寻求解决方法,并将随时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情况的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2—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调整公司董事长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函》(天工人商(2022)50号),推荐冯杰鸿为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建议薛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聘任等相关工作。在相关法定程序完成之前,薛亮继续履行董事长及